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李朋辉、副总裁丁鹏青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副总裁李朋辉先生以及副总裁丁鹏青先生拟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9,100股以及56,200股，且减持股数不超过其本年所持股份数量的25%。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李朋辉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及丁鹏青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完成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朋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3.06	17.36	169,400	0.14%
丁鹏青		2020.06.03	17.00	14,000	0.01%
		2020.06.23	17.34	42,250	0.04%
合计				225,650	0.19%

2、李朋辉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丁鹏青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朋辉	合计持有股份	3,716,700	3.15%	3,547,300	3.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9,175	0.79%	759,775	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7,525	2.36%	2,787,525	2.36%
丁鹏青	合计持有股份	225,000	0.19%	168,750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0	0.0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50	0.14%	168,750	0.14%

二、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李朋辉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变化，决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前终止减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2、丁鹏青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股东本次实施减持股份情况以及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 李朋辉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 丁鹏青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5日